

2005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律政人員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
(第 87 章) 第 11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土地註冊處”的標題下，廢除“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”而代以——

“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
土地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
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
土地註冊處律師”。

署理行政長官
唐英年

2005 年 6 月 13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(“該條例”) 第 2 條，合法執行該條例附表 1 內所指定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為律政人員。本命令在該附表中加入“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”、“土地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”及“土地註冊處律師”等人員。(就該條例第 4(1) 條列明的事宜而言，任何律政人員均具有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獲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。)